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3/12/28【[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L007002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菸害防制法.htm)）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菸害防制法 |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1月12日  【公布日期】民國112年2月15日 |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菸害防制法)[**〉〉**](../S-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docx#菸害防制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菸害防制法.htm)[**〉〉**](../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菸害防制法)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0條

**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40號令修正公布第3、30條條文**【**[原條文](#_:::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5條；除[第4條](#b4)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6541號令修正公布第[4](#b4)、[35](#b35)條條文；[第4條](#b4)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0980018495號令發布[第4條](#b4)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b3)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管轄【[原條文](#_:::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條文:::)】

**5‧**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則)　§1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_第二章__菸品健康福利捐)　§4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_第三章__菸品之管理)　§7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_第四章__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16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_第五章__吸菸場所之限制)　§18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_第六章__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23

第七章　[罰則](#_第七章__罰則)　§26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則)　§45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1﹞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2﹞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 第4條

﹝1﹞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2﹞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3﹞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 第5條

﹝1﹞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law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2﹞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條

﹝1﹞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law/菸酒稅法.docx)之規定辦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 第7條　【相關罰則】第二項~[§29](#c29)

﹝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2﹞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3﹞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law3/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5﹞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 第8條　【相關罰則】[§38](#c38)

﹝1﹞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 第9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29](#c29)

﹝1﹞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2﹞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3﹞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三項~[§29](#c29)

﹝1﹞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2﹞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3﹞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二項~[§35](#c35)

﹝1﹞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2﹞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資料申報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相關罰則】[§28](#c28)、[§33](#c33)、[§34](#c34)

﹝1﹞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六、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九、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 第13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三項~[§29](#c38)、[§38](#c38)

﹝1﹞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c9)第二項前段、第[十六](#c16)條第一項及第[十七](#c17)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2﹞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3﹞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條　【相關罰則】[§39](#c39)

﹝1﹞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15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26](#c26)、[§27](#c27)、[§30](#c30)、[§31](#c31)、[§32](#c32)、[§37](#c37)；第一項第一款~[§36](#c36)；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40](#c40)；第三項或第四項~[§41](#c41)

﹝1﹞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c7)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2﹞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3﹞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c8)或第[十二](#c12)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 第16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42](#c42)

﹝1﹞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2﹞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 第17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37](#c37)

﹝1﹞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2﹞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 第18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二項~[§40](#c40)

﹝1﹞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law3/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9條　【相關罰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40](#c40)

﹝1﹞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 第20條

﹝1﹞第[十八](#c18)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

﹝2﹞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不得吸菸。

## 第21條

﹝1﹞於第[十八](#c18)條或第[十九](#c19)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 第22條【相關罰則】[§41](#c41)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c18)條、第[十九](#c19)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23條

﹝1﹞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24條

﹝1﹞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

﹝2﹞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

﹝3﹞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law3/戒菸服務補助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5條

﹝1﹞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七章　　罰則

## 第26條

﹝1﹞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2﹞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第27條

﹝1﹞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28條

﹝1﹞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c12)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29條

﹝1﹞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c7)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二、違反[第九條](#c9)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c9)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九條](#c9)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c10)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六、違反依[第十條](#c10)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2﹞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30條

﹝1﹞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2﹞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 第31條

﹝1﹞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3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第33條

﹝1﹞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c12)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 第34條

﹝1﹞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c12)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35條

﹝1﹞違反第[十一](#c11)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c11)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36條

﹝1﹞製造或輸入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第37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c17)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2﹞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 第38條

﹝1﹞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c8)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c13)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c13)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 第39條

﹝1﹞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c14)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40條

﹝1﹞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c18)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c19)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c19)條第三項規定。

﹝2﹞於第[十八](#c18)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c19)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41條

﹝1﹞違反第[十五](#c15)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2﹞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c22)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42條

﹝1﹞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c16)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3﹞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戒菸教育實施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3條

﹝1﹞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c26)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 第44條

﹝1﹞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c35)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八章　　附則

## 第45條

﹝1﹞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 第46條

﹝1﹞本法[施行細則](../law3/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7條

﹝1﹞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條文:::b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_第二章__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4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_第三章__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12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_第四章__吸菸場所之限制)　§15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_第五章__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20

第六章　[罰則](#_第六章__罰_則)　§23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_1)　§3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立法目的）

﹝1﹞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2條（名詞定義）

﹝1﹞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相關判解】[釋字第794號](大法官解釋108-n年.docx#r794)

## 第3條（主管機關）

﹝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 第4條（健康福利捐）∵

﹝1﹞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2﹞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3﹞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4﹞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law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5﹞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law/菸酒稅法.docx)之規定辦理。

### --98年1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五百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五百元。

﹝2﹞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3﹞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但每次調整幅度以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調整後金額加計菸品應徵稅額之總額不得逾平均菸品零售價之百分之八十。

﹝4﹞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5﹞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law/菸酒稅法.docx)之規定辦理。∴

## 第5條（禁止販賣之方式）【相關罰則】[§23](#b23)

﹝1﹞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 第6條（健康警語及標示方式）【相關罰則】第1項、第2項~[§24](#b24)

﹝1﹞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2﹞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3﹞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7條（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相關罰則】第1項~[§24](#b24)

﹝1﹞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2﹞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資料）【相關罰則】第1項、第2項~[§25](#b25)

﹝1﹞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2﹞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3﹞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菸品資料申報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9條（不得從事之菸品促銷或廣告方式）【相關罰則】[§26](#b26)

﹝1﹞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相關判解】[釋字第794號](大法官解釋108-n年.docx#r794)

## 第10條（販賣菸品之標示與展示）【相關罰則】第1項~[§23](#b23)

﹝1﹞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b6)第二項、第[十二](#b12)條第一項及第[十三](#b13)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2﹞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aw3/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相關罰則】[§27](#b27)

﹝1﹞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 第12條（禁止吸菸之年齡限制）【相關罰則】第1項~[§](#b27)[28](#b28)

﹝1﹞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2﹞孕婦亦不得吸菸。

﹝3﹞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第13條（菸品之限制供應者）【相關罰則】[§29](#b29)

﹝1﹞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2﹞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 第14條（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相關罰則】[§30](#b30)

﹝1﹞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 第15條（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相關罰則】第1項、第2項~[§31](#b31)

﹝1﹞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law3/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條（可設吸菸區之場所）【相關罰則】第1項、第2項~[§31](#b31)

﹝1﹞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第17條（指定禁止吸菸場所之情形）

﹝1﹞第[十五](#b15)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2﹞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 第18條（禁菸場所吸菸者應予勸阻）

﹝1﹞於第[十五](#b15)條或第[十六](#b16)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2﹞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 第19條（禁菸及吸菸區之稽查與管理）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b15)條及第[十六](#b16)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 第20條（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1﹞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21條（戒菸服務）

﹝1﹞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2﹞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law3/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docx)，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22條（不得強調吸菸之形象）

﹝1﹞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罰　則

## 第23條（違反販賣方式之處罰）

﹝1﹞違反[第五條](#b5)或[第十條](#b10)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24條（未標示警語、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處罰）

﹝1﹞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b6)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b7)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販賣違反[第六條](#b6)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b7)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25條（罰則）

﹝1﹞違反[第八條](#b8)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2﹞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b8)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26條（違反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之處罰）

﹝1﹞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b9)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2﹞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b9)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3﹞違反[第九條](#b9)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第27條（罰則）

﹝1﹞違反第[十一](#b11)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28條（戒菸教育）

﹝1﹞違反第[十二](#b12)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3﹞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law3/戒菸教育實施辦法.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9條（罰則）

﹝1﹞違反第[十三](#b1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30條（罰則）

﹝1﹞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b1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2﹞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b1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31條（罰則）

﹝1﹞違反第[十五](#b15)條第一項或第[十六](#b16)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違反第[十五](#b15)條第二項、第[十六](#b16)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32條（罰則）

﹝1﹞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b23)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 第33條（處罰之執行機關）

﹝1﹞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b25)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34條（基金運用）

﹝1﹞依[第四條](#b4)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2﹞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law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docx)，由行政院定之。

## 第35條（施行日）∵

﹝1﹞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b4)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3﹞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b4)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98年1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b4)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_第二章__菸品之管理)　§5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_第三章__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11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_第四章__吸菸場所之限制_1)　§13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_第五章__菸害之教育及宣導_1)　§17

第六章　[罰則](#_第六章__罰)　§20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2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立法目的）

﹝1﹞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2條（用辭定義）

﹝1﹞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菸品：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雪茄、菸絲、鼻菸、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包裝菸品之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第3條（主管機關）

﹝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4條（專責單位、專任人員之設置）

﹝1﹞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 第5條（禁止販賣之方式）【相關罰則】[§20](#a20)

﹝1﹞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 第6條（未經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

﹝1﹞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

## 第7條（健康警語及標示方式）【相關罰則】第1項、第2項~[§21](#a21)

﹝1﹞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

﹝2﹞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8條（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相關罰則】第1項~[§21](#a21)

﹝1﹞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2﹞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9條（不得從事之菸品促銷或廣告方式）【相關罰則】[§22](#a22)

﹝1﹞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

　　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

　　三、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

　　七、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

　　八、以菸品品牌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2﹞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

﹝3﹞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

## 第10條（特定行為非屬促銷或廣告）

﹝1﹞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 第11條（禁止吸菸之年齡限制）【相關罰則】第1項~[§23](#a23)

﹝1﹞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2﹞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 第12條（菸品之限制供應者）【相關罰則】[§24](#a24)

﹝1﹞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 第13條（禁止吸菸之場所）【相關罰則】第1項~[§25](#a25)；第2項~[§26](#a26)

﹝1﹞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

　　五、托兒所、幼稚園、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2﹞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第14條（可設吸菸區之場所）【相關罰則】第1項~[§25](#a25)；第2項~[§26](#a26)

﹝1﹞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

　　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

　　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

　　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七、社會福利機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2﹞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

## 第15條（禁菸場所吸菸者應予勸阻）【相關罰則】[§25](#a25)

﹝1﹞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 第16條（禁菸及吸菸區之稽查與管理）

﹝1﹞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a13)條第二項及第[十四](#a14)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 第17條（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1﹞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第18條（戒菸諮詢服務）

﹝1﹞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2﹞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應訂定獎勵辦法。

## 第19條（不得強調吸菸之形象）

﹝1﹞在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罰　則

## 第20條（違反販賣方式之處罰）

﹝1﹞違反[第五條](#a5)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 第21條（未標示警語、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處罰）

﹝1﹞違反[第七條](#a7)第一項、[第八條](#a8)第一項或依[第七條](#a7)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 第22條（違反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之處罰）

﹝1﹞違反[第九條](#a9)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台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2﹞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a9)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23條（處罰）

﹝1﹞違反第[十一](#a11)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2﹞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處罰）【相關罰則】[§24](#a24)

﹝1﹞違反第[十二](#a1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25條（處罰）

﹝1﹞違反第[十三](#a13)條第一項或第[十四](#a14)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a15)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26條（處罰）

﹝1﹞違反第[十三](#a13)條第二項或第[十四](#a14)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27條（強制執行）

﹝1﹞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28條（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之處分及執行機關）

﹝1﹞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由主管機關處分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29條（施行細則）

﹝1﹞本法[施行細則](../law3/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docx)，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30條（施行日）

﹝1﹞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